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 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投資顧問事業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0)瀚亞字第 009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緣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於 2021 年 3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本次重要更新內容如下：
 - (一)移除「瀚亞投資—北美價值股票基金」與「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相關內容(前揭二檔基金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4 日清算)。
 - (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變更投資目標，得透過滬港通/深港通的方式將其高達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
 - (三)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變更投資目標，得透過 QFII/RQFII 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 (四)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與「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變更投資目標，由於金融穩定理事會通過了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損失吸收及資產重組之財政原則，多數的大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 banks」)增加其 TLAC 債務發行，基金的投資目標因此進行修正。
 - (五)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終止對「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

投資協管經理人 PPM America, Inc 之委任。

(六)依據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 FAQ，更新第 1.5 節「由 SICAV 支付之收費及費用」與第 1.6 節「由投資人支付之收費及費用」。

(七)更新附錄三「風險考量」、附錄五「風險管理」及新增附錄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伯荆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1.1 投資目標	<p>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藉由主要投資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設立、上市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子基金得透過滬港通/深港通的方式將其高達2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p> <p>(刪除)</p>	<p>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藉由主要投資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設立、上市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超越 S&P/Topix 150 Index(「績效指標」)的報酬。子基金被主動管理。績效指標被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子基金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將是績效指標的組成部分，並具有從績效指標得出的權重。投資經理人可能運用其酌處權來加重或降低績效指標的某些組成部分，並可能投資於績效指標未包括的公司或行業，以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因此，預計子基金的表現將過度偏離績效指標。</p> <p>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日本或在日本上市或主要在日本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日本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日本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p> <p>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得透過滬港通/深港通的方式將其高達2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p> <p>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已於2020年11月24日清算。</p>

1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提供級別： A(美元)級別 Admcl(美元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admcl(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cl(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ndmcl(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刪除)	<p>瀚亞投資—北美價值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超越 S&P 500 Value Index(「績效指標」)的報酬。子基金被主動管理。績效指標被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子基金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將是績效指標的組成部分，並具有從績效指標得出的權重。投資經理人可能運用其酌處權來加重或降低績效指標的某些組成部分，並可能投資於績效指標未包括的公司或行業，以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因此，預計子基金的表現將過度偏離績效指標。</p> <p>投資目標： 子基金藉由投資設立北美或在該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價值為基礎之投資方式以達到最大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提供級別： A(美元)級別 Admcl(美元穩定月配)級別 Aadmcl(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cl(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ndmcl(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瀚亞投資—北美價值股票基金已於2020年7月17日清算。</p>

2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投資目標： 本基金由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之有評等及無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以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p> <p>本基金得投資最高 20%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債券("Cocos")。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10%。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最高10%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p> <p>本基金得透過 QFII/RQFII 及/或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提供級別： A(美元)級別 Adm(美元月配)級別 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 Admcl(美元穩定月配)級別 Aadmcl(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cl(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dmcl(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投資目標： 本基金由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之有評等及無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以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p> <p>本基金得投資最高20%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債券("Cocos")。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10%。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最高10%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p> <p>本基金得透過 RQFII 額度及/或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提供級別： A(美元)級別 Adm(美元月配)級別 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 Admcl(美元穩定月配)級別 Aadmcl(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cl(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dmcl(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得透過 QFII/RQFII，投資最高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美元計價，評等在 A 級或以上之特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p>	<p>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美元計價，評等在 A 級或以上之特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p>	<p>由於金融穩定理事會通過了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損失吸收及資產重組之財政原則，多</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合。本基金可能將高達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本基金可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40%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票據，其中高達5%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債券("CoCos")(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和次級資本債(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觸發條件的股權的債務票據)以及高達 4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外部 LAC 債務票據、TLAC 債務票據、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p> <p>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p> <p>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券。</p>	<p>合。本基金可能將高達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本基金可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其中高達5%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債券("CoCos")(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和次級資本債(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觸發條件的股權的債務工具)以及高達 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p> <p>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p> <p>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券。</p>	<p>數的大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 banks」)增加其 TLAC 債務發行，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因此進行修正。</p>
	<p>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本基金可能將高達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本基金可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40%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票據，其中高達5%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債券("CoCos")(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和次級資本債(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觸發條件的股權的債務票據)以及高達 4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外部 LAC 債務票據、TLAC 債務票據、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和其他具</p>	<p>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本基金可能將高達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本基金可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其中高達5%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應急可轉債券("CoCos")(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債和次級資本債(即具沖銷或轉換為有預先指定觸發條件的股權的債務工具)以及高達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p>	<p>由於金融穩定理事會通過了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損失吸收及資產重組之財政原則，多數的大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 banks」)增加其 TLAC 債務發行，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因此進行修正。</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 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 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	債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順位債。 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 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	
1.3 投資經理人及投資協管經理人	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PPM America, Inc. 將不再擔任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之投資協管經理人，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將繼續擔任唯一的投資經理人。	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終止對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投資協管經理人 PPM America, Inc 之委任。
1.5 由 SICAV 支付之收費及費用	下列費用是根據以下規定由 SICAV 支付給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 <u>投資管理費 (1.5.1 節)</u> <u>績效費用 (1.5.2 節)</u> <u>行政費用 (1.5.3 節)</u> <u>設立成本 (1.5.4 節)</u> <u>行政中心、保管人、登錄人、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1.5.5 節)</u> <u>其他費用 (1.5.6 節)</u>	(無)	新增由 SICAV 支付之收費及費用各節。
1.5.1 投資管理費	針對子基金之管理，已由投資經理人委任列於 1.3 節「投資經理人及投資協管經理人」的投資協管經理人管理，上述投資管理費用之一部分，應由投資經理人依平均資產淨值每月支付予投資協管經理人。	(無)	新增關於投資協管經理人之投資管理費用說明。
1.6 由投資人支付之收費及費用	下列費用及收費可能適用於投資人申購、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時，詳情請見以下章節： <u>銷售手續費 (見 2.1.3 節)</u> <u>買回費用 (僅適用於目標到期債券基金，見 2.2.3 節)</u>	(無)	新增由投資人支付之收費及費用各節。

5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u>轉換費用 (見 2.3.1 節)</u> 此外，關於投資人每年支付以涵蓋基金營運成本，包括行銷及通路成本之持續費用的資訊，請見於子基金的重要投資人文件。		
附錄三 風險考量	一般市場風險 瀚亞投資的投資組合價值會受下列主要風險因素的影響而下跌，故投資人於瀚亞投資的投資有可能受到損失。瀚亞投資之投資標的均難免除正常之市場波動，因此任何子基金資產之價格及收益，均可能來回波動。 以下聲明是告知投資人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及交易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投資人應瞭解手上之股份價值可能下跌或上漲亦可能無法獲得全額投資本金。基金過去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績效，且基金投資應為中、長期投資。董事會雖然在其知識之最大程度內，盡全力讓瀚亞投資及各子基金得以實現其投資目標，但無人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能實現，因此股份之淨值可能較所預期者為高或為低，投資人之收益亦可能為正或為負。 股票投資人須負擔股票、股權相關證券與一般市場之風險，包括市價波動、投資情緒變動、政經情勢改變、特定發行機構因素或市場的利空消息，以及其他公司證券(包括債務證券)之受償權利優於股票與股票相關利益的事實。 同樣地，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人亦須負擔債務證券之風險，包括正常的市場波動、信用和利率風險，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和衍生證券之附加風險。	一般市場風險 瀚亞投資的投資組合價值會受下列主要風險因素的影響而下跌，故投資人於瀚亞投資的投資有可能受到損失。瀚亞投資之投資標的均難免除正常之市場波動，因此任何子基金資產之價格及收益，均可能來回波動。 以下聲明是告知投資人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及交易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投資人應瞭解手上之股份價值可能下跌或上漲亦可能無法獲得全額投資本金。基金過去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績效，且基金投資應為中、長期投資。董事會雖然在其知識之最大程度內，盡全力讓瀚亞投資及各子基金得以實現其投資目標，但無人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能實現，因此股份之淨值可能較所預期者為高或為低，投資人之收益亦可能為正或為負。 股票投資人須負擔股票、股權相關證券與一般市場之風險，包括市價波動、投資情緒變動、政經情勢改變、特定發行機構因素或市場的利空消息，以及其他公司證券(包括債務證券)之受償權利優於股票與股票相關利益的事實。 同樣地，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人亦須負擔債務證券之風險，包括正常的市場波動、信用和利率風險，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貸款參與和衍生證券之附加風險。	更新一般市場風險相關規定。
	(刪除)	歐元區風險 由於部份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歐元區發行之證券，投	刪除歐元區風險。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資人應了解這些子基金可能暴露於當前由特定幾個歐元區國家之經濟造成的歐債危機風險。面臨經濟衰退的歐元區國家對於國家主權評等降低反應較敏銳。因此考慮到未來歐元區特定國家的主權債券風險，子基金在這些區域的投資將面臨較高之波動性、貨幣、流動性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國家之政府，中央銀行或其它有權單位可能採取一些緊縮措施或改革，以解決經濟或財政上之困難。這些措施不一定有效，可能潛在加劇這些風險，影響到子基金之基金淨值或表現，進而導致子基金之實質損失。任何負面事件，如國家主權評等降低或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可能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有負面的影響。</p>	
	<p>歐洲聯盟組織的混亂</p> <p>英國脫離歐洲聯盟組織，故市場的不穩定性及法律法規變動風險升高。</p> <p>歐盟可能有下列特性：(i)市場混亂 (ii)英國及歐盟國家面臨經濟及財務上的不穩定性 (iii) 金融市場的波動度增加及流動性降低 (iv)對投資人及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 (v)英鎊及歐元有不穩定性 (vi)瀚亞投資投資目標市場的交易量可能降低 (vii)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viii)可供使用資本降低。</p> <p>英國(及/或其它歐盟國家)脫歐，或一或多個歐盟會員國脫離歐洲貨幣區域，及/或使用不同於歐元的其它貨幣重新計價金融工具等，這些對英國、歐洲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是無法預測及完全防護的，因(i)英</p>	<p>歐洲聯盟組織</p> <p>因英國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公投脫離歐洲聯盟組織，故市場的不穩定性及法律法規變動風險升高。</p> <p>就短中期而言，即於英國政府依據歐盟條約第 50 條送達通知書前，及隨後英國與歐盟談判條件脫歐，及未來與歐盟關係結構的這段期間，歐盟可能有下列特性：(i)市場混亂 (ii)英國及其它歐盟國家面臨經濟及財務上的不穩定性 (iii) 金融市場的波動度增加及流動性降低 (iv)對投資人及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 (v)英鎊及歐元有不穩定性 (vi)瀚亞投資投資目標市場的交易量可能降低 (vii)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viii)可供使用資本降低。</p> <p>英國(及/或其它歐盟國家)脫歐，或一或多個歐盟會員國脫離歐洲貨幣區域，及/或使用不同於歐元的其它貨幣重新計價金融工具等，這些對英國、歐洲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是無法預測及完全防護的，因(i)英</p>	<p>因應英國脫歐完成，更新關於歐洲聯盟組織之風險考量。</p>

7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國及其它歐盟國家有經濟及財務的不穩定性 (ii)近期嚴重的全球金融危機 (iii)無法依目前復甦訊號預測是否持續及其程度 (iv)法律定位不確定 (v)考量總體政治地位的影響，同時包括歐盟其它非歐盟國家之貿易談判，以及來自歐盟成員以外的難民人數持續升高 (vi)在建立英國與歐盟國家之間的法律架構以持續未來的關係存在困難 (vii)許多與業務相關的風險，本公司並無法全部或部份掌控。</p> <p>此外，任何這類事件可能造成：(a)重大的市場混亂 (b)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c)對市場風險管理有負面影響，特別是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新計價 (d)管理公司對市場、增資、管理、營運及投資瀚亞投資的能力有重大的負面影響 (e)管理公司及/或瀚亞投資對法律、法規及遵循的負擔增加，其中每項對瀚亞投資的營運、財務狀況、報酬或預期，及/或管理公司一般而言，有重大的負面影響。任何不利的改變會影響瀚亞投資有業務活動 (包含投資) 國家的經濟，且全球總體經濟如更進一步惡化的情況，可能使瀚亞投資的預期及報酬產生重大負面的影響。</p> <p>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 資產擔保證券(ABS)，包含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的被追索責任通常被限制在以相關發行人之擔保資產(ABS 資產)及其收益為優先。所以，資產擔保證券的持有人(包含該公司)需完全依靠 ABS 資產或其收益之配息。此外，資產擔保證券之利息支付(非最優先級或配發的部分)通常都會延遲。若 ABS 資產(或，ABS 證券的市場價值一如後述之解釋</p>	<p>國及其它歐盟國家有經濟及財務的不穩定性 (ii)近期嚴重的全球金融危機 (iii)無法依目前復甦訊號預測是否持續及其程度 (iv)法律定位不確定 (v)考量總體政治地位的影響，同時包括歐盟其它非歐盟國家之貿易談判，以及來自歐盟成員以外的難民人數持續升高 (vi)無法預測其它歐盟會員國與英國談判脫歐的方法，及如何建立法律架構以持續未來的關係 (vii)許多與業務相關的風險，本公司並無法全部或部份掌控。</p> <p>此外，任何這類事件可能造成：(a)重大的市場混亂 (b)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c)對市場風險管理有負面影響，特別是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新計價 (d)管理公司對市場、增資、管理、營運及投資瀚亞投資的能力有重大的負面影響 (e)管理公司及/或瀚亞投資對法律、法規及遵循的負擔增加，其中每項對瀚亞投資的營運、財務狀況、報酬或預期，及/或管理公司一般而言，有重大的負面影響。任何不利的改變會影響瀚亞投資有業務活動 (包含投資) 國家的經濟，且全球總體經濟如更進一步惡化的情況，可能使瀚亞投資的預期及報酬產生重大負面的影響。</p> <p>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 資產擔保證券(ABS)，包含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的被追索責任通常被限制在以相關發行人之擔保資產(ABS 資產)及其收益為優先。所以，資產擔保證券的持有人(包含該公司)需完全依靠 ABS 資產或其收益之配息。此外，資產擔保證券之利息支付(非最優先級或配發的部分)通常都會延遲。若 ABS 資產(或，ABS 證券的市場價值一如後述之</p>	<p>新增瀚亞投資一優質公司債基金得將資產投資於 ABS、MBS 及 CMBS。</p>

8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一從 ABS 資產出售而取得)的配息不足夠支付 ABS, 則無其他的資產將被用以清償, 且後續擔保資產的實現, 相關 ABS 發行人的責任只需要支付前揭短缺 (包含該公司消滅時)。</p> <p>在 ABS 市場價值的交易, 支付予投資人的本金與利息來自附屬擔保品的金流與附屬擔保品的出售。支付予各層級之付款並非取決於附屬擔保品金流, 而是相當於其市場價值。如果附屬擔保品的市場價值跌至一定程度時, 證券層級的付款將暫停。若持續下跌, 更多優先順位層級將受影響。ABS 市場價值的優點是增加投資經理人的操作靈活性。其不會強迫附屬擔保品的金流需與順位層級相符。</p> <p>ABS 資產的本質大部份是不流通且是私募的。ABS 資產較其它債務證券具有流動性、市場價值、信用利率、再投資性及其他風險。若投資組合集中在一個或以上的特定 ABS 資產將更加重這些風險。ABS 資產典型都是由投資經理人進行主動的管理, 投資經理人, 受信評機構及其他限制, 得交易 ABS 資產。ABS 資產之總收益部分取決於投資經理人對投資組合內相關 ABS 資產之主動管理。</p> <p>ABS 資產將受特定投資組合的限制。然而, ABS 資產集中在任一證券型態將使 ABS 持有人在 ABS 資產違約時遭受一定程度的風險。</p> <p>資產的價格變動非常快, 起伏通常起因於多樣化的因素, 本來就難以預估, 包括但不限於利率的改變、信用利差變動、一般經濟情況、金融市場情況、國內與國際經濟或政治事件、特定產業的發展或趨勢, 及 ABS 資產義務人的財務狀況。此外, 發行人到期前出售 ABS 資產也會受到相關 ABS 發行與構成文件的限制。ABS 資產通常暴露於延期及預付款的風險, 當所連結的資產與付款義務不對等時, 對證券的價</p>	<p>解釋一從 ABS 資產出售而取得)的配息不足夠支付 ABS, 則無其他的資產將被用以清償, 且後續擔保資產的實現, 相關 ABS 發行人的責任只需要支付前揭短缺 (包含該公司消滅時)。</p> <p>在 ABS 市場價值的交易, 支付予投資人的本金與利息來自附屬擔保品的金流與附屬擔保品的出售。支付予各層級之付款並非取決於附屬擔保品金流, 而是相當於其市場價值。如果附屬擔保品的市場價值跌至一定程度時, 證券層級的付款將暫停。若持續下跌, 更多優先順位層級將受影響。ABS 市場價值的優點是增加投資經理人的操作靈活性。其不會強迫附屬擔保品的金流需與順位層級相符。</p> <p>ABS 資產的本質大部份是不流通且是私募的。ABS 資產較其它債務證券具有流動性、市場價值、信用利率、再投資性及其他風險。若投資組合集中在一個或以上的特定 ABS 資產將更加重這些風險。ABS 資產典型都是由投資經理人進行主動的管理, 投資經理人, 受信評機構及其他限制, 得交易 ABS 資產。ABS 資產之總收益部分取決於投資經理人對投資組合內相關 ABS 資產之主動管理。</p> <p>ABS 資產將受特定投資組合的限制。然而, ABS 資產集中在任一證券型態將使 ABS 持有人在 ABS 資產違約時遭受一定程度的風險。</p> <p>資產的價格變動非常快, 起伏通常起因於多樣化的因素, 本來就難以預估, 包括但不限於利率的改變、信用利差變動、一般經濟情況、金融市場情況、國內與國際經濟或政治事件、特定產業的發展或趨勢, 及 ABS 資產義務人的財務狀況。此外, 發行人到期前出售 ABS 資產也會受到相關 ABS 發行與構成文件的限制。ABS 資產通常暴露於延期及預付款的風險, 當所連結的資產與付款義務不對等時, 對證券的價</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值可能有不利的影响。</p> <p>上述 ABS 之風險亦適用於 MBS 及 CMBS。</p> <p>某些債券型子基金得將資產投資於 ABS、MBS 及 CMBS。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及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可能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於 ABS、MBS 及 CMBS。</p> <p>投資等級債券</p> <p>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是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 惟其持有之債券隨時可能遭到降級。如有上述降級的情況發生時, 對子基金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 投資經理人可能或無法出售這些被降級的證券。買進證券後, 即使其遭到降級而低於可得投資等級, 子基金仍得持續持有/投資該等證券, 但不得再額外買進該等證券。</p> <p>信評公司做出的信用評等有所限制, 無法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於任何期間的信用價值。</p> <p>此外, 投資經理認為與證券評級的投資等級具有相當質量之未評等固定收益證券, 可能會表現出與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相似的品質及特性 (例如流動性、價格、違約機率)。與高評級債券證券相比, 這類證券通常具有較低的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高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p> <p>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之風險</p> <p>子基金可能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 該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 因為此類工具通常包含條款和條件, 可能會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沖銷或轉換為發生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時發行人的普通股 (例如, 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生存的狀態時, 或者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此類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p>	<p>值可能有不利的影响。</p> <p>上述 ABS 之風險亦適用於 MBS 及 CMBS。</p> <p>某些債券型子基金得將資產投資於 ABS、MBS 及 CMBS。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於 ABS、MBS 及 CMBS。</p> <p>投資等級債券</p> <p>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是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 惟其持有之債券隨時可能遭到降級。如有上述降級的情況發生時, 對子基金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 投資經理人可能或無法出售這些被降級的證券。買進證券後, 即使其遭到降級而低於可得投資等級, 子基金仍得持續持有/投資該等證券, 但不得再額外買進該等證券。</p> <p>信評公司做出的信用評等有所限制, 無法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於任何期間的信用價值。</p> <p>(無)</p>	<p>新增投資等級債券相關規定。</p> <p>新增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之風險相關規定。</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內，而且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在引發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存在潛在的價格傳遞和波動性。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區段集中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稱為CoCos，它們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發生觸發事件後，CoCos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出售），或者可能會永久地降低為零。CoCos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法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期間內取消該票息。子基金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雖然這些工具通常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順位可能會降低，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本金的全部損失。</p>		
	<p>信用連結債券風險 信用連結債券為一交易對手架構一個價值隨標的資產連動的債券。投資於信用連結債券可能導致特定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因利率及信用品質變動的常見價格波動風險。這些標的資產可能較其他種類的債券流動性低，且可能比他們的標的資產波動性更大。</p>	(無)	新增信用連結債券風險。
	<p>QFII/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投資概述 部份的子基金，如重要投資人文件所述(KIIDs)，得經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核發予持有QFII/RQFII執照者的QFII/RQFII執照，直接投資中國的A股及/或中國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它在中國被允許(或相關)的證券。</p>	<p>RQFII投資的相關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的概述 部份的子基金，如重要投資人文件所述(KIIDs)，得經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核發予持有RQFII執照者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中國的A股及/或中國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它在中國被允許(或相關)的證券。</p>	更新 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11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2020年5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外匯管理局發布了《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並於2020年6月6日生效(「資金管理規定」)。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QFII、RQFII辦法」)，以及《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規定》(以下簡稱「QFII、RQFII規定」)，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在上述QFII/RQFII法規的基礎上，QFII制度和RQFII制度已被合併且受同一套法規監管，之前針對兩者的個別規定已合一。在中國境外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QFII/RQFII執照。擁有RQFII執照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將自動被視為擁有QFII/RQFII執照，無需重新申請QFII/RQFII執照。由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授予投資經理人RQFII執照，因此該投資經理人應被視為QFII/RQFII執照持有者，可自由選擇以可投資人民幣匯率指數的外幣資金，及/或離岸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進行國內證券及期貨投資，只要適當地開設了個別的現金收款帳戶以接收該現金。根據資金管理規定，QFII/RQFII執照持有者必須為外幣匯款開設外匯帳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帳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若要進行離岸人民幣資金的匯款，QFII/RQFII執照持有者必須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以進行離岸人民幣的匯款。QFII/RQFII執照持有者並不受限於投資額度限制。子基金可以QFII/RQFII執照持有者身分對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境內的債券或其他在中國被允許的投資進行的合法投資。子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的</p>	<p>就目前的中國法律制度下，中國境外部份地區的投資人得向中國證監會(CSRC)申請RQFII的身分。一家公司如取得RQFII的執照後，得向SAFE申請特定金額的RQFII額度，待這家RQFII取得SAFE核准的RQFII額度後，則可使用其RQFII的額度直接投資合格的中國證券。子基金本身無法符合成為RQFII的標準，但子基金得直接藉由投資經理人，或其它RQFII的RQFII額度(如適用且符合RQFII規定的範圍內)，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達成投資目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透過RQFII的額度利用或持有中國的投資。 子基金並非為RQFII，但得直接使用一家RQFII的RQFII額度，有資格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境內的債券，及其它在中國被允許的投資。子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的RQFII身分，直接投資RQFII合格的證券。 如相關子基金為直接投資中國之目的，RQFII得隨時提供其RQFII額度。就SAFE的RQFII額度行政政策，RQFII得於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間，或產品及/或非開放式基金的帳戶間，彈性分配其RQFII的額度。如適用時，RQFII得分配多餘的RQFII額度予相關子基金，或其它的產品及/或帳戶，RQFII亦得向SAFE申請增加RQFII額度，提供予相關子基金或RQFII所管理的其它產品運用。</p>		

12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QFII /RQFII身分，直接投資於QFII /RQFII許可的證券投資。</p> <p>風險因素</p>	<p>風險因素</p> <p>(a) RQFII的風險因素</p> <p>RQFII制度係從2011年開始運作，故規範透過RQFII投資中國及其相關流程，如匯出RQFII的投資資金等，皆屬相對新的規定。目前RQFII的人民幣匯出允許每天一次，且無須受匯出限制及主管機關事先核准。由於中國的主管機關對於這類投資法規給予寬廣的自由裁量權，僅有限的前例或無法保證這些裁量權現在或未來該如何執行，且相關適用的投資規定及解釋，皆屬相對並未經測試的，故無法保證該如何適用之，未來RQFII制度如何發展並無法預測。任何對子基金匯出RQFII投資金額所加諸的限制，可能造成子基金無法達成贖回的請求。一旦RQFII制度發生任何變化，例如RQFII喪失其RQFII的身分時，則相關子基金直接透過該RQFII投資中國合格證券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此外，如RQFII的身分被暫停或撤銷，相關子基金可能被追處置所持有的中國合格證券，故對於相關子基金的績效將有負面的影響。</p> <p>(b) RQFII額度配置與衝突風險</p> <p>子基金無法獨佔運用RQFII額度，可能有其它機構正同時利用同一個RQFII的額度。有一種情況是，倘若RQFII無足夠的RQFII額度滿足所有子基金時，RQFII的額度可能只會被分配予某一個或多個特定的基金，無法保證RQFII能隨時提供足夠的RQFII額度予子基金投資。在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造成嚴重的損失，或因沒有足夠的RQFII額度，或任何與子基金透過的RQFII身分的投資有關而適用之投資限制(如依法規要求或其它)，</p>	

13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導致子基金無法完全執行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此外，自RQFII取得RQFII額度起的一年內，若無法作為有效地運用時，則SAFE有可能會降低或取消其RQFII額度的規模。倘若RQFII的額度被SAFE降低時，子基金受分配的額度及相關子基金藉由RQFII達成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將受到影響。</p> <p>中國相關的法規係適用於整個RQFII的額度，並非僅限於子基金所使用的投資。投資人應瞭解即使違反與RQFII額度相關之外，或其它與子基金投資無關的中國法規，就整體RQFII額度而言，仍可能會被撤銷或採取法規的行動。</p> <p>股份的申購及/或轉換的申請，將受限於子基金是否有足夠的RQFII額度及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與限制。如收到申請的期間子基金無足夠的RQFII額度時，則該股份的申購及/或轉換的請求，將延至下一個當子基金有足夠RQFII額度的申購日期執行。此外，如子基金無足夠的RQFII額度時，瀚亞投資、管理公司及行政中心代理人有權拒絕、暫時或永久暫停，或限制受理在此期間內收到的任何申請。</p> <p>除上述外，倘若子基金無法由子基金的帳戶匯入或匯出申購的款項，或處分其持股，或匯出其處分的收入，或受限於特定額度或任何主管機關、監管機構、政府的或類政府單位，任何財政或自律組織(無論是否具有政府的功能)的限制時，瀚亞投資、管理公司及行政中心代理人有權於任何期間臨時暫停發行、申購、贖回、轉換、支付贖回款，及/或子基金股份的評價。例如，因子基金無法取得足夠的RQFII額度，使申購款無法匯至子基金的帳戶，或子基金無法處分其使用RQFII額度的持股，或無法匯出該處分的收入。</p>	

14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a) QFII /RQFII 投資限制的風險</p> <p>QFII /RQFII 執照持有者無法預測 QFII /RQFII 的投資限制將如何影響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惟投資人應瞭解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定，隨時會限制 QFII /RQFII 執照持有者取得某些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中國 A 股。可能發生的情況，如 (i) 潛在的外國投資者如 QFII /RQFII 執照持有者，持有一家上市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加總超過已發行總股份的 10% 時 (無論該 QFII /RQFII 執照持有者是否代表最終不同客戶的利益)，及 (ii) 當所有潛在的外國投資者 (包含 QFII /RQFII 執照持有者及滬港通與深港通的投資人，且無論是否與子基金有關連)，持有的中國 A 股加總已到達這家上市中國發行人已發行總股份的 30%。當超過上述限制的情況時，相關的潛在外國投資者必須處份該中國 A 股以符合相關規定。另對於上述 (ii)，每個潛在外國投資者將依據「後進先出法」處置相關的中國 A 股。</p> <p>這類的處置將會影響相關子基金透過 QFII /RQFII 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p> <p>雖然現階段在中國的相關規定下，子基金透過 QFII /RQFII 的投資並不受任何強制的投資配置要求，但無法保證中國的主管機關未來不會對其它合格的機構做出類似的要求，進而影響子基金達成其投資配置的能力。</p> <p>(b) QFII /RQFII 保管之風險</p> <p>依據中國相關的法規，投資經理人 (如為 QFII /RQFII 執照持有者) 得被授權為證券的代表人 (儘管此授權不具備所有權)。子基金對這類中國證券的投資可能會因投資經理人的清算人提出求償而受影響，且可能無法如單獨登記在子基金名義下的證券一般，受到同樣的保護。另有一種特別的風險，如</p>	<p>(c) RQFII 投資限制的風險</p> <p>RQFII 無法預測 RQFII 的投資限制將如何影響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惟投資人應瞭解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定，隨時會限制 RQFII 取得某些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中國 A 股。可能發生的情況，如 (i) 潛在的外國投資者如 RQFII，持有一家上市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加總超過已發行總股份的 10% 時 (無論該 RQFII 是否代表最終不同客戶的利益)，及 (ii) 當所有潛在的外國投資者 (包含其它 QFIIs 和 RQFIIs，且無論是否與子基金有關連)，持有的中國 A 股加總已到達這家上市中國發行人已發行總股份的 30%。當超過上述限制的情況時，相關的 RQFII 必須處份該中國 A 股以符合相關規定。另對於上述 (ii)，各家 RQFII 將依據「後進先出法」處置相關的中國 A 股。這類的處置將會影響相關子基金透過 RQFII 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p> <p>雖然現階段在中國的相關規定下，子基金透過 RQFII 額度的投資並不受任何強制的投資配置要求，但無法保證中國的主管機關未來不會對其它合格的機構做出類似的要求，進而影響子基金達成其投資配置的能力。</p> <p>(d) RQFII 保管之風險</p> <p>依據中國相關的法規，投資經理人 (如為 RQFII) 得被授權為證券的代表人 (儘管此授權不具備所有權)。子基金對這類中國證券的投資可能會因投資經理人的清算人提出求償而受影響，且可能無法如單獨登記在子基金名義下的證券一般，受到同樣的保護。另有一種特別的風險，如投資經理人的債權</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投資經理人的債權人誤認為子基金的資產係屬於投資經理人，並試圖尋求子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取得投資經理人欠債權人的債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有延遲及/或額外的費用產生，目的為執行子基金的權利並取回這些資產的所有權。</p> <p>(c) 暫停、限制及其它干擾影響中國 A 股的交易</p> <p>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偶爾會對部份股票做出任何臨時性或永久性的暫停措施，或為遵循主管機關及政府對特定投資及市場的干預政策時，中國 A 股的流動性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投資有一部份常態性的管理及定期的調整係透過 QFII /RQFII，任何這些暫停或配合的行動，可能造成相關子基金無法取得或出售相關股票的部位，或無法達成贖回的請求。上述情況可能使子基金的淨資產淨值計算困難，且使子基金曝露於損失的風險。</p> <p>為減緩中國 A 股市場價格劇烈波動的衝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單一交易日的價格波動金額，設有漲跌幅限制，目前每日漲跌幅限制為 10%，亦即單一證券的價格 (在開盤期間)，從前一日的收盤價可能上下波動的最高金額。惟每日的漲跌幅限制的目的僅控管價格移動，對於範圍內的交易並無設限。而漲跌幅限制並不限制潛在的損失，本項限制旨在讓任何的證券得於公平且可實現的價格清算，惟相關子基金仍有可能無法處分這些不佳的部位。對於部份的中國 A 股，無法保證可隨時於具流動性的交易所交易。</p> <p>(d) 中國保管人及其它中國資產存託機構之交易對手風險</p> <p>透過 QFII /RQFII 取得的任何資產，將由中國保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證券帳戶，且任何現金將存放於中國保管人的人民幣現金帳戶。相關子基金於中國</p>	<p>人誤認為子基金的資產係屬於投資經理人，並試圖尋求子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取得投資經理人欠債權人的債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有延遲及/或額外的費用產生，目的為執行子基金的權利並取回這些資產的所有權。</p> <p>(e) 暫停、限制及其它干擾影響中國 A 股的交易</p> <p>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偶爾會對部份股票做出任何臨時性或永久性的暫停措施，或為遵循主管機關及政府對特定投資及市場的干預政策時，中國 A 股的流動性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投資有一部份常態性的管理及定期的調整係透過 RQFII，任何這些暫停或配合的行動，可能造成相關子基金無法取得或出售相關股票的部位，或無法達成贖回的請求。上述情況可能使子基金的淨資產淨值計算困難，且使子基金曝露於損失的風險。</p> <p>為減緩中國 A 股市場價格劇烈波動的衝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單一交易日的價格波動金額，設有漲跌幅限制，目前每日漲跌幅限制為 10%，亦即單一證券的價格 (在開盤期間)，從前一日的收盤價可能上下波動的最高金額。惟每日的漲跌幅限制的目的僅控管價格移動，對於範圍內的交易並無設限。而漲跌幅限制並不限制潛在的損失，本項限制旨在讓任何的證券得於公平且可實現的價格清算，惟相關子基金仍有可能無法處分這些不佳的部位。對於部份的中國 A 股，無法保證可隨時於具流動性的交易所交易。</p> <p>(f) 中國保管人及其它中國資產存託機構之交易對手風險</p> <p>透過 RQFII 額度取得的任何資產，將由中國保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 RQFII 的證券帳戶，且任何現金將存放於中國保管人的人民幣現金帳戶。相關子基</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的證券帳戶及人民幣現金帳戶係符合市場慣例的原則。儘管這些帳戶持有的資產分離，並與QFII/RQFII執照持有者的資產分離，單獨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然中國的司法及主管機關對於這些部位的看法，未來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如中國保管人於執行任何交易或交割，或移轉基金或證券等行為疏忽時，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損失。</p> <p>存放於中國保管人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按市場慣例並不分離，但紀錄於中國保管人（身為相關子基金的存託機構）的負債項目。這些現金將與中國保管人其它客戶的現金合併。倘若中國保管人無力償還時，相關子基金對於存在中國保管人開立之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並無任何所有權，此時子基金將成為中國保管人之無擔保債權人，與其它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對取回這些債務可能面臨困難及/或發生延遲，或可能無法完整或全部取回，子基金可能因此損失部份或其全部的現金。</p> <p><u>(e)</u> 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之交易對手風險</p> <p>QFII/RQFII執照持有者選擇中國的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為相關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依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於QFII/RQFII制度下之證券交易得指定由一或多個的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於中國任何的交易所或銀行間的債券市場為相關子基金執行交易。</p> <p>RQFII如有任何理由無法透過中國的相關證券經紀商交易，則相關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如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於執行任何交易或交割，或移轉基金或證券等行為疏忽時，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損失。</p>	<p>金於中國的RQFII證券帳戶及人民幣現金帳戶係符合市場慣例的原則。儘管這些帳戶持有的資產分離，並與RQFII的資產分離，單獨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然中國的司法及主管機關對於這些部位的看法，未來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如中國保管人於執行任何交易或交割，或移轉基金或證券等行為疏忽時，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損失。</p> <p>存放於中國保管人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按市場慣例並不分離，但紀錄於中國保管人（身為相關子基金的存託機構）的負債項目。這些現金將與中國保管人其它客戶的現金合併。倘若中國保管人無力償還時，相關子基金對於存在中國保管人開立之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並無任何所有權，此時子基金將成為中國保管人之無擔保債權人，與其它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對取回這些債務可能面臨困難及/或發生延遲，或可能無法完整或全部取回，子基金可能因此損失部份或其全部的現金。</p> <p><u>(g)</u> 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之交易對手風險</p> <p>RQFII選擇中國的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為相關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依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於RQFII制度下之證券交易得指定由少數的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於中國任何的交易所或銀行間的債券市場為相關子基金執行交易。</p> <p>RQFII如有任何理由無法透過中國的相關證券經紀商交易，則相關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如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於執行任何交易或交割，或移轉基金或證券等行為疏忽時，相</p>	

17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QFII/RQFII執照持有者於選擇中國的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時，應考量其佣金率的競爭性、交易量的規模及執行的標準等因素。如QFII/RQFII執照持有者認為適當時，得委任單一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且子基金無須尋求支付市場最低的佣金率。</p> <p>倘若有一家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發生違約、無力償還或不符合資格時，相關子基金可能有損失的風險。如有此情況，相關子基金對於透過該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執行的交易將有負面影響，同樣也不利於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為減輕瀚亞投資曝露於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的風險，QFII/RQFII執照持有者採用一套特殊的流程，以確保所選擇的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為有聲譽，且其信用風險可被瀚亞投資所接受的機構。</p> <p><u>(f)</u> 人民幣資金的匯入及匯出風險</p> <p>股份的申購及/或轉換的申請會受到部份QFII/RQFII制度，及其它中國相關的法規要求。子基金從中國匯出其投資本金、收益及資本利得時，隨時會受中國相關法規公布的影響。</p> <p>QFII/RQFII執照持有者匯出人民幣資金，係基於子基金股份(開放式基金)的淨申購及贖回金額，目前允許每天一次且無匯出限制、任何閉鎖期及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儘管在岸人民幣的波動設有限制，境外的真實性及遵循性仍須檢核，且中國保管人每月會將資金匯入匯出的月報資料送交給SAFE。但目前上述情況下，對於資金匯出並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變動，或未來不會增加匯出限制。此外這些中國的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將可能溯及既往。</p>	<p>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損失。</p> <p>RQFII於選擇中國的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時，應考量其佣金率的競爭性、交易量的規模及執行的標準等因素。如RQFII持有人認為適當時，得委任單一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且子基金無須尋求支付市場最低的佣金率。</p> <p>倘若有一家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發生違約、無力償還或不符合資格時，相關子基金可能有損失的風險。如有此情況，相關子基金對於透過該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執行的交易將有負面影響，同樣也不利於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為減輕瀚亞投資曝露於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的風險，RQFII採用一套特殊的流程，以確保所選擇的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為有聲譽，且其信用風險可被瀚亞投資所接受的機構。</p> <p><u>(h)</u> 人民幣資金的匯入及匯出風險</p> <p>股份的申購及/或轉換的申請會受到部份RQFII計劃，及其它中國相關的法規限制。子基金從中國匯出其投資本金、收益及資本利得時，隨時會受中國相關法規公布的影響。</p> <p>RQFII透過RQFII額度的人民幣資金匯出，係基於子基金股份(開放式基金)的淨申購及贖回金額，目前允許每天一次且無匯出限制、任何閉鎖期及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儘管在岸人民幣的波動設有限制，境外的真實性及遵循性仍須檢核，且中國保管人每月會將資金匯入匯出的月報資料送交給SAFE。但目前上述情況下，對於透過RQFII額度的資金匯出並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惟無法保證中國</p>	

18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外國投資的限制及有關本金與收益資金匯出的規定，可能會適用於所有QFII / RQFII執照持有者。子基金運用投資的能力，及/或匯出的資金，將因為投資、績效，及/或其它投資者透過QFII / RQFII執照持有者投資的資金，而有負面的影響。</p> <p>對於相關子基金現金匯出的任何要求，皆可能損害子基金達成贖回請求的能力。</p> <p>再者，因中國保管人對每筆匯出資金皆檢核其真實性及遞補性，如有未符合QFII / RQFII的規則及法規時，匯出的資金可能受中國保管人延遲、或拒絕。如有此情況發生，贖回款項將於實際可執行或資金匯出的疑慮完全消除時，立即交付予贖回的股東。QFII / RQFII執照持有者無法掌控相關資金何時可完整被匯出。</p> <p>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的相關風險</p> <p>部份子基金，如重要投資人文件所述(KIIDs)，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者其它依適當的法律法規所建立類似的機制，投資合格的中國A股。</p> <p>滬港通及深港通概述</p> <p>滬港通是一個證券交易和結算聯結方案，這項業務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證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結算」)共同開展，自西元2014年11月17日開通，目的是在提供中國上海和香港的股票市場間，一個互相投資的管道。</p>	<p>的規則及法規不會變動，或未來不會增加匯出限制。此外這些中國的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將可能溯及既往。</p> <p>外國投資的限制及有關本金與收益資金匯出的規定，可能會適用於整個RQFII的額度。子基金運用投資的能力，及/或由RQFII額度匯出的資金，將因為投資、績效，及/或其它投資者透過RQFII額度投資的資金，而有負面的影響。</p> <p>對於相關子基金現金匯出的任何限制，皆可能損害子基金達成贖回請求的能力。</p> <p>再者，因中國保管人對每筆匯出資金皆檢核其真實性及遞補性，如有未符合RQFII的規則及法規時，匯出的資金可能受中國保管人延遲、或拒絕。如有此情況發生，贖回款項將於實際可執行或資金匯出的疑慮完全消除時，立即交付予贖回的股東。RQFII無法掌控相關資金何時可完整被匯出。</p> <p>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的相關風險</p> <p>部份子基金，如重要投資人文件所述(KIIDs)，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者其它依適當的法律法規所建立類似的機制，投資合格的中國A股。</p> <p>滬港通及深港通概述</p> <p>滬港通是一個證券交易和結算聯結方案，這項業務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證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結算」)共同開展，自西元2014年11月17日開通，目的是在提供中國上海和香港的股票市場間，一個</p>	

19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深港通亦同樣是一個證券交易和結算聯結方案，這項業務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深圳交易所」)、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共同開展，自西元2016年12月5日開通，目的是在提供中國深圳和香港的股票市場間，一個互相投資的管道。</p> <p>上證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將允許投資者透過當地的證券公司或券商，交易對方市場中符合資格的股票。符合資格的股票，受到不定期公布的法令和規章限制，而有所不同。</p> <p>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更多信息，可在下列的網站查詢：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p>	<p>互相投資的管道。</p> <p>深港通亦同樣是一個證券交易和結算聯結方案，這項業務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深圳交易所」)、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共同開展，自西元2016年12月5日開通，目的是在提供中國深圳和香港的股票市場間，一個互相投資的管道。</p> <p>上證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將允許投資者透過當地的證券公司或券商，交易對方市場中符合資格的股票。符合資格的股票，受到不定期公布的法令和規章限制，而有所不同。</p>	
(刪除)		<p><u>無列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範疇內</u></p> <p>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交易通股票，將不列入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賠償範疇內。因此，子基金透過這些模式在中國A股的投資交易，會暴露在其股票經紀人違約的風險下，且投資者無法藉由這類賠償基金獲得補償。</p>	刪除無列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範疇相關規定。
	<p>短期擺動利潤規則的風險</p> <p>中國的證券法規規定，凡投資者與其集團內的公司加總持有超過總發行股數5%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即「主要股東」)。這些股東於六個月的期間內，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買進與賣出的交易所得必須返還。因此，當成為主要股東時，子基金於六個月內如有買進再賣出(或是賣出再買進)在中國上市</p>	<p>短期擺動利潤規則的風險</p> <p>中國的證券法規規定，凡投資者與其集團內的公司加總持有超過總發行股數5%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即「主要股東」)。這些股東於六個月的期間內，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買進與賣出的交易所得必須返還。因此，當成為主要股東時，子基金於六個月內如有買進再賣出(或是賣出再買進)上證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p>	更新短期擺動利潤規則的風險。

20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則必須放棄於期間內從該股份發行人所得之獲利。子基金的這類投資獲利可能因此受限，對子基金的績效造成不利的影響。</p>	<p>A 股公司的任何股份，則必須放棄於期間內從該股份發行人所得之獲利。子基金的這類投資獲利可能因此受限，對子基金的績效造成不利的影響。</p>	
	<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計劃 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簡稱「CIBM」)為店頭市場，主要係發行及交易中國大陸的債券。中國於2016年推出一項新計劃，開放合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透過CIBM直接投資境內債券市場(「CIBM直接入市計劃」)。根據該計劃，外國機構得透過中國境內的交割代理人(即銀行)直接進行債券交易。對外國機構投資者並無特定的配額限制。 外國機構投資者(如子基金)參與CIBM，係受中國當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PBOC))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制訂的規則和法規監管。此類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定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a) 2016年5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布的“合格機構投資者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b) 2016年5月27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的“關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機構投資者外匯風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和 (c) 2018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布的“關於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和 (d) 有關部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希望直接投資於CIBM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進行投資，由該機構負責與相關單位進行申報和開戶工作。</p>	<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計劃 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簡稱「CIBM」)為店頭市場，主要係發行及交易中國大陸的債券。中國於2016年推出一項新計劃，開放合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透過CIBM直接投資境內債券市場(「CIBM直接入市計劃」)。根據該計劃，外國機構得透過中國境內的交割代理人(即銀行)直接進行債券交易。與QFII和RQFII不同，對外國機構投資者並無特定的配額限制。 外國機構投資者(如子基金)參與CIBM，係受中國當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PBOC))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制訂的規則和法規監管。此類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定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a) 2016年5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布的“合格機構投資者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b) 2016年5月27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的“關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機構投資者外匯風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和 (c) 2018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布的“關於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和 (d) 有關部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希望直接投資於CIBM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進行投資，由該機構負責與相關單位進行申報和開戶工</p>	<p>更新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相關風險。</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在資金匯入及匯出方面，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為投資於CIBM，可以將投資本金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入中國大陸。關於匯出，當子基金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時，人民幣兌外幣的比例(「現金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時的原始比率相符，最大允許偏差值為10%。 請注意，有關CIBM直接入市計劃的相關規定，一般適用於QFII/RQFII的CIBM投資(具程度的適用範圍)，因此下述風險通常與子基金於CIBM的投資相關，無論是透過CIBM直接入市計劃或QFII/RQFII。</p> <p>風險因素 市場波動性以及於CIBM的部份債務證券交易量低所造成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這類市場上交易的部份債券價格大幅的波動。因此，投資於這類市場的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這類證券的買價與賣價相差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及實現成本，且於出售這類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在CIBM的交易範圍內，子基金可能亦面臨與結算程序、交易對手違約等相關的風險。已經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該交易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款項的交割義務。</p>	<p>作。雖無配額限制，但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報有關投資者預期的投資額度。 在資金匯入及匯出方面，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為投資於CIBM，可以將投資本金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入中國大陸。關於匯出，當子基金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時，人民幣兌外幣的比例(「現金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時的原始比率相符，最大允許偏差值為10%。 請注意，有關CIBM直接入市計劃的相關規定，一般適用於RQFII額度下的CIBM投資(具程度的適用範圍)，因此下述風險通常與子基金於CIBM的投資相關，無論是透過CIBM直接入市計劃或任何RQFII的額度。</p> <p>風險因素 市場波動性以及於CIBM的部份債務證券交易量低所造成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這類市場上交易的部份債券價格大幅的波動。因此，投資於這類市場的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這類證券的買價與賣價相差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及實現成本，且於出售這類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在CIBM的交易範圍內，子基金可能亦面臨與結算程序、交易對手違約等相關的風險。已經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該交易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款項的交割義務。 雖然透過CIBM直接入市計劃的投資並無配額限制，但子基金如希望增加其預期投資規模，則需再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如中國人民銀行不接受該預期投</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中國大陸當局對於投資於CIBM之資金匯出和匯入方面亦有所限制，故子基金的績效和流動性可能受到影響。任何未遵循或不符合資金匯出和匯入要求的行為，都可能遭到監管單位的制裁，進而對子基金透過CIBM直接入市計劃的投資部份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由於政府政策或外匯管制政策可能改變，故無法保證於CIBM相關投資之資金匯出和匯入要求不會改變。倘若其發生變化時，子基金將可能因此而遭受損失。</p> <p>由於CIBM投資相關的申報和開戶事項，必須透過境內交割代理人執行，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境內交割代理人違約或發生錯誤的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因境內交割代理人在結算交易過程中的行為或疏忽而蒙受損失。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p> <p>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入子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與境內交割代理人不會分離。如境內交割代理人面臨破產或清算的情況下，子基金對於存入這類現金帳戶的現金將不具任何所有權，故於收回該等資產時可能面臨困難和/或遭遇拖延，或可能無法全部收回，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遭受損失。</p> <p>CIBM亦有法規風險。於CIBM的投資相關法令及法規可能會修改，且可能溯及既往。如果相關中國大陸當局暫停CIBM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如用盡其他替代的交易方式後，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p>	<p>資規模的追加申報，則子基金於CIBM的投資能力將受到限制，子基金的績效亦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中國大陸當局對於投資於CIBM之資金匯出和匯入方面亦有所限制，故子基金的績效和流動性可能受到影響。任何未遵循或不符合資金匯出和匯入要求的行為，都可能遭到監管單位的制裁，進而對子基金透過CIBM直接入市計劃的投資部份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由於政府政策或外匯管制政策可能改變，故無法保證於CIBM相關投資之資金匯出和匯入要求不會改變。倘若其發生變化時，子基金將可能因此而遭受損失。</p> <p>由於CIBM投資相關的申報和開戶事項，必須透過境內交割代理人執行，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境內交割代理人違約或發生錯誤的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因境內交割代理人在結算交易過程中的行為或疏忽而蒙受損失。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p> <p>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入子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與境內交割代理人不會分離。如境內交割代理人面臨破產或清算的情況下，子基金對於存入這類現金帳戶的現金將不具任何所有權，故於收回該等資產時可能面臨困難和/或遭遇拖延，或可能無法全部收回，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遭受損失。</p> <p>CIBM亦有法規風險。於CIBM的投資相關法令及法規可能會修改，且可能溯及既往。如果相關中國大陸當局暫停CIBM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如用盡其他替代的交易方式後，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p>	
	與債券通有關之風險 債券通之概述	與債券通有關之風險 債券通之概述	更新債券通之相關規定。

23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合稱為「中國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港交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合稱為「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提供共同基金市場交易的管道。中國債券市場主要由CIBM組成。在北向交易下，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者將被允許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北向交易將依據現行的政策架構規範CIBM的海外參與者。北向交易並無投資額度。</p> <p>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希望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的合格外國投資者，被要求指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或其他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機構向中國人民銀行的上海總部申請。透過由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許可的境外保管機構必須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相關境內保管人開立綜合代理人帳戶。所有合格境外投資人交易的債券將被登記於中央結算系統，系統，將以代理人身分持有此類債券。</p>	<p>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合稱為「中國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港交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合稱為「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提供共同基金市場交易的管道。中國債券市場主要由CIBM組成。在北向交易下，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者將被允許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北向交易將依據現行的政策架構規範CIBM的海外參與者。北向交易並無投資額度。</p> <p>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希望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的合格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由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許可的境外保管機構，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相關境內保管機構開立帳戶。</p>	
	<p>風險因素</p> <p>(a) 與債券通有關之風險</p> <p>市場波動性以及於CIBM的部份債務證券交易量低所造成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這類市場上交易的部份債券價格大幅的波動。因此，投資於這類市場的相關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這類證券的買價與賣價差很大，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及實現成本，且於出售這類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p> <p>在CIBM的交易範圍內，相關子基金可能亦面臨與結算程序、交易對手違約等相關的風險。已經與相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該交易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款項的交割義務。</p>	<p>風險因素</p> <p>(a) 與債券通有關之風險</p> <p>市場波動性以及於CIBM的部份債務證券交易量低所造成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這類市場上交易的部份債券價格大幅的波動。因此，投資於這類市場的相關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這類證券的買價與賣價差很大，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及實現成本，且於出售這類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p> <p>在CIBM的交易範圍內，相關子基金可能亦面臨與結算程序、交易對手違約等相關的風險。已經與相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該交易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款項的交割義務。</p>	更新風險因素中與債券通有關之風險。

24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由於透過債券通於CIBM投資的相關作業，必須透過第三方執行，因此相關子基金會受到此第三方違約或發生錯誤的風險。</p> <p>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係於交易平台與作業系統上進行，無法保證此類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持續因應市場的變化與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相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交易的能力（及因此進行之投資策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p> <p>永續發展風險的影響</p> <p>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許多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因素（稱為ESG因素）的影響，這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投資不會受到永續發展風險和ESG因素的影響。</p> <p>子基金及其投資可能會受到諸如氣候變化相關事件（例如洪水、暴風雨以及隨之而來的破壞和飢荒）等環境條件的不利影響。與這些事件相關的損失可能是重大的。此外，為改善投資部位其環境（例如能源效率、乾淨能源生產和消費、水和廢物處理、污染防治措施、資源管理）或社會（例如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概況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帶來大量的短期成本，以及經濟回報不確定的重大投資和工作。評估永續性風險對子基金的業績和回報的影響可能難以預測，並且受到固有的限制，例如所用數據的可用性和質量。</p> <p>投資者還應考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對ESG因素產生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的負面影響或缺乏積極貢獻可能導致一系列負面影響，從聲譽損害到罰款和直接經濟結果。投資者還應注意，如果子基金的投資</p>	<p>由於透過債券通於CIBM投資的開戶事項，必須透過境外保管機構執行，因此相關子基金會受到境外保管機構違約或發生錯誤的風險。</p> <p>（無）</p>	<p>新增永續發展風險的影響。</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產生了永續性風險，則這些風險可能會對其他類型的風險產生進一步影響，例如SICAV、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的聲譽風險。</p>		
附錄五 風險管理	<p>流動性風險管理</p> <p>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中斷而無法輕易解除或抵消特定部位的風險；或無法滿足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人買回）。無法解除特定投資或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以及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無法解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對投資人及時買回產生負面影響，也可能對仍然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人產生負面影響。</p> <p>投資經理人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個子基金投資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有助於遵守該子基金滿足買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與可能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亦尋求在股東大幅買回的情況下實現股東的公平待遇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p> <p>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督將由投資經理人的投資風險部門及管理公司的固定風險管理職能執行，該部門在功能上獨立於投資管理職能，以評估每個子基金在當前和未來可能的市場下的資產的流動性狀況。</p> <p>投資風險部門的投資經理人會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基金在特定市場壓力條件下的流動性。流動性風險監控係持續由投資風險部門及固定風險管理職能進行，並定期報告給投資經理人、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公司及SICAV董事會。</p>	<p>流動性風險管理</p> <p>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中斷而無法輕易解除或抵消特定部位的風險；或無法滿足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人買回）。無法解除特定投資或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以及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無法解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對投資人及時買回產生負面影響，也可能對仍然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人產生負面影響。</p> <p>投資經理人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個子基金投資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有助於遵守該子基金滿足買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與可能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亦尋求在股東大幅買回的情況下實現股東的公平待遇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p> <p>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督將由投資經理人的投資風險部門執行，該部門在功能上獨立於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以評估每個子基金在當前和未來可能的市場下的資產的流動性狀況。</p> <p>投資經理人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當買賣差價大幅擴大和/或可用交易量顯著減少時基金的估計清算成本。風險監控定期報告給投資經理人、管理公司和SICAV董事的風險管理職能和委員會。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的例外情況將上呈給投資經理人的風險管理委員會。</p>	<p>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附錄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	<p>永續金融通常指考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如員工問題、尊重人權、反貪污與賄賂因素) (「ESG 因素」) 而做出投資決策的過程。ESG 因素並沒有通用的定義。但就本附錄而言，ESG 因素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因素：指發行人的活動對環境產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其考量了與能源消耗與效率、水與廢物處理、污染防制措施及資源管理等相關者。 社會因素：指發行人的活動在普世價值方面對利害關係人產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特別是人權、國際勞工準則、客戶福祉、反貪污等方面)。 公司治理因素：指發行人及目標實體健全且長久的治理，尤其包括董事會的獨立性與監督、透明度、薪酬、風險管理、投票權行使、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內部結構、反貪污措施以及吹哨人機制。 <p>上述考量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僅為例示，並且可能在投資經理人欲將 ESG 因素及永續性風險納入下述子基金之投資決策過程中，與時俱進。</p> <p>股東應注意，列於下表之子基金其部分投資可能不滿足 ESG 因素。每一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無法保證子基金取得的投資工具始終考量 ESG 因素。一旦投資停止遵循適用的 ESG 因素，投資經理人可選擇但不強制撤回投資。</p> <p>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歐盟) 2019/2088，涉及金融服務業中與永續性相關的披露(以下簡稱「SFDR」)，就永續性風險的整</p>	(無)	新增附錄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合制訂了透明的統一規則。以及在其流程中考慮對永續性的不利影響，並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與永續性相關的信息。根據 SFDR 的定義以及就本附錄而言，永續發展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如果發生，則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p> <p>下表揭露了每一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在其投資方式中是否以及如何考量 ESG 因素及永續性風險。下表提及之歐盟分類法是指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為促進永續性投資而建立的框架規則(歐盟) 2020/852，並修訂了(歐盟) 2019/2088(「歐盟分類法」)。為避免疑義，下方提及之「我們」皆指投資經理人。</p> <p>對於具有環境特徵的子基金，「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的基礎投資，這些投資已考慮到歐盟在環境方面永續的經濟活動標準。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基礎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p> <p>對於目前未明確將 ESG 問題和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方法的子基金，投資經理將在可預見的將來將 ESG 問題納入決策過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845 804 2036"> <thead> <tr> <th>子基金</th> <th>ESG 考量</th> <th>SFDR 條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資產配置基金</td> </tr> <tr> <td>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td> <td>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ESG 議題和永續性風險目前並未明</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子基金	ESG 考量	SFDR 條款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ESG 議題和永續性風險目前並未明	6		
子基金	ESG 考量	SFDR 條款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ESG 議題和永續性風險目前並未明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金	確地被納入投資方式。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動力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	6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	6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ESG 議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題和永續性風險目前並未明確地被納入投資方式。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p>(a) 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p> <p>本子基金的目標為透過一個鼓勵科技採用與創新的主題方法投資於科技產業，並提供長期資本增長，以促進環境目標（緩解氣候變遷與資源管理）及社會目標（包容、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此外，本子基金排除所有對化石燃料、核武、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菸草、毛皮、和酒精之投資。</p> <p>(b) 無永續性投資目標</p> <p>本子基金的目標非永續性投資，但具有一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p> <p>(c) 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p> <p>當為子基金考慮某一投資時，投資協管經理人 HGIL 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並根據以下幾點來識別具長期成長潛力的公司：a) 基本面研究（例如有</p>	8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機增長、進入障礙、及財務品質)；b) 與投資協管經理人提倡長期科技成長趨勢之主題的一致性 (詳見下文)；c) 管理品質；d) 評價；以及 e) 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被納入篩選整體投資組合的定量與定性措施。投資協管經理人將被投資公司對 ESG 因素的揭露與績效視為一個管理階層了解其產業永續性動力的重要指標，並因此更有可能在公司策略上展現遠見，從而提高長期永續成長潛能。</p> <p>投資協管經理人確信科技採用、創新與長期永續發展之間存在密切關係。子基金的長期主題聚焦在投資協管經理人認為能促進環境目標（緩解氣候變遷與資源管理）或社會目標（包容、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之科技採用的驅動力。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行日，這些主題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轉型、流程自動化、新一代基礎建設、人工智慧、運輸革命以及數位化支付。投資協管經理人也會考量被投資公司的產品、服務、及營運如何與投資協管經理人的長</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u>期主題維持一致。</u></p> <p><u>公司會議與積極參與也是投資協管經理人投資決策中重要的一環。透過高階管理階層對代理權和投票過程的投入與積極參與，投資協管經理人試圖在必要時以支持 ESG 相關股東提議和定向行動方案，強調 ESG 議題（包括關鍵主題，如氣候變遷、隱私、資料安全、與人力資本）以及影響其變革。行動計劃由里程碑和時間表組成以監控進度。缺乏進展將促使對投資進行審查，並可能退出持股。這反映了投資協管經理人的積極進取型投資者理念，即尋求與股東價值一同提高增長的永續性。</u></p> <p><u>與投資協管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相關的進一步資訊和文件可以向投資協管經理人索取。</u></p> <p><u>投資協管經理人認為，此管理本子基金的方法有潛力為股東帶來與科技產業創新相關的穩定報酬，同時促進並確保此產業的長期永續發展。</u></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u>(d)永續性指標</u></p> <p><u>不直接投資於化石燃料、核武、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菸草、毛皮、和酒精之公司。</u></p> <p><u>(e)衍生性工具的使用</u></p> <p><u>本子基金可能為了降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投資而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認股權證）。為避免疑慮，本子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工具來達到或促進於本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u></p> <p><u>(f)參考基準</u></p> <p><u>本子基金的參考基準不包括化石燃料、核武、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菸草、毛皮、和酒精，因此符合本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u></p>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p><u>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u></p>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p> <p><u>在歐洲的投資</u>：投資協管經理人 MAGIM 認為健康的環境、繁榮的社會、和強大的社區符合他們的客戶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利益。MAGIM 相信，治理良好的企業能以永續經營的方式為顧客和整體社會帶來更強勁的投資報酬。他們採取長期方針，牢記客戶的投資期限、個別 ESG 問題的緊迫性、以及履行公司對 ESG 優先事項和承諾。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投資者，他們透過考量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的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來評估其所有投資的永續性風險。</p> <p>MAGIM 為所有的投資者考量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的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他們辨識 ESG 主題和風險因素，並將其納入一般投資和風險管理程序中，以解決其對報酬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他們認為這些影響是各式各樣，且必須取決於市場條件和個別永續性風險。</p> <p><u>在美國的投資</u>：當投資協管經理人 PPMA 認為 ESG 因素會對投資的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的時候，他們會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PPMA 靈活的結合方式能使資產類別的獨特特徵為他們的分析提供依據。他們認為與 ESG 風險相關的重大問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風險與報酬造成影響。作為投資過程的一環，具雙重角色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分析師會利用第三方的 ESG 資訊來源，來為他們進行自下而上、對公司風險與報酬的基本分析。包含與 ESG 相關的重大問題，會於安全篩選過程中進行審查和討論。</p>		
	<p>收益基金</p>		
瀚亞投資 — 亞洲股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p>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票收益基金	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太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	6	

37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	6	
瀚亞投資—亞太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	6	

38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p>		
瀚亞投資 — 中印股 票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p>	6	
瀚亞投資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p>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 大中華 股票基金	<p>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p>		
瀚亞投資 — 泛歐股 票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投資協管經理人 MAGIM 認為健康的環境、繁榮的社會、和強大的社區符合他們的客戶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利益。MAGIM 相信，治理良好的企業能以永續經營的方式為顧客和整體社會帶來更強勁的投資報酬。他們採取長期方針，牢記客戶的投資期限、個別 ESG 問題的緊迫性、以及履行公司對 ESG 優先事項和承諾。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投資者，他們透過考量可能造成重</p>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大財務影響的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來評估其所有投資的永續性風險。</p> <p>MAGIM 為所有的投資考量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的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他們辨識 ESG 主題和風險因素，並將其納入一般投資和風險管理程序中，以解決其對報酬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他們認為這些影響是各式各樣，且必須取決於市場條件和個別永續性風險。</p>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 —中國股 票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p>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p>		
瀚亞投資 —印度股 票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p>	6	
瀚亞投資 —印尼股 票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p>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p>		
瀚亞投資 — 泰國股票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時，他們就會被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我們仰賴我們專有的穩固基本研究過程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評估所有影響公司長期趨勢收益的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除非有違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進行合作，且在所有決議上投票給他們的代理人。</p>	6	
固定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	6	

43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 亞洲債券基金	<p>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ESG 議題已被明確地納入我們對個別公司的基本分析，以評估其對發行人的財務績效、違約風險和發行之債券估值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p>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ESG 議題已被明確地納入我們對個別公司的基本分析，以評估其對發行人的財務績效、違約風險和發行之債券估值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p>	6	
瀚亞投資 — 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ESG 議題已被明確地納入我們對個別公司的基本分析，以評估其對發行人的財務績效、違約風險和發行之債券估值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p>	6	

44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ESG 議題已被明確地納入我們對個別公司的基本分析，以評估其對發行人的財務績效、違約風險和發行之債券估值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	6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投資協管經理人 MAGIM 認為健康的環境、繁榮的社會、和強大的社區符合他們的客戶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利益。MAGIM 相信，治理良好的企業能以永續經營的方式為顧客和整體社會帶來更強勁的投資報酬。他們採取長期方針，牢記客戶的投資期限、個別 ESG 問題的緊迫性、以及履行公司對 ESG 優先事項和承諾。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投資者，他們透過考量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因素，來評估其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所有投資的永續性風險。 MAGIM 為所有的投資考量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因素。他們辨識 ESG 主題和風險因素，並將其納入一般投資和風險管理程序中，以解決其對報酬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他們認為這些影響是各式各樣，且必須取決於市場條件和個別永續性風險。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ESG 議題已被明確地納入我們對個別公司的基本分析，以評估其對發行人的財務績效、違約風險和發行之債券估值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結合了從公共資源、與公司的直接互動、以及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得的訊息。	6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投資協管經理人 PPMA 認為 ESG 因素會對投資的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的時候，他們會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PPMA 靈活的結合方式能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使資產類別的獨特特徵為他們的分析提供依據。他們認為與 ESG 風險相關的重大問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風險與報酬造成影響。</p> <p>作為承保過程的一環，信用研究分析師審查第三方 ESG 的數據並納入備忘錄，總結他們對任何與 ESG 相關的重大問題或風險的評估，並將其調查結果提交相關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查。</p>		
瀚亞投資 — 優質公 司債券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投資協管經理人 PPMA 認為 ESG 因素會對投資的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的時候，他們會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PPMA 靈活的結合方式能使資產類別的獨特特徵為他們的分析提供依據。他們認為與 ESG 風險相關的重大問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風險與報酬造成影響。</p> <p>作為承保過程的一環，信用研究分析師審查第三方 ESG 的數據並納入備忘錄，總結他們對任何與 ESG 相關的重大問題或風險的評估，並將其調查</p>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結果提交相關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查。</p>		
瀚亞投資 — 美國特 優級債券 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投資協管經理人 PPMA 認為 ESG 因素會對投資的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的時候，他們會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PPMA 靈活的結合方式能使資產類別的獨特特徵為他們的分析提供依據。他們認為與 ESG 風險相關的重大問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風險與報酬造成影響。</p> <p>作為承保過程的一環，信用研究分析師審查第三方 ESG 的數據並納入備忘錄，總結他們對任何與 ESG 相關的重大問題或風險的評估，並將其調查結果提交相關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查。</p>	6	
瀚亞投資 — 美國高 收益債券 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投資協管經理人 PPMA 認為 ESG 因素會對投資的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的時候，他們會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PPMA 靈活的結合方式能使資產類別的獨特特徵為他</p>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們的分析提供依據。他們認為與 ESG 風險相關的重大問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風險與報酬造成影響。</p> <p>作為承保過程的一環，信用研究分析師審查第三方 ESG 的數據並納入備忘錄，總結他們對任何與 ESG 相關的重大問題或風險的評估，並將其調查結果提交相關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查。</p>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p>現行投資方式並未將歐盟分類法或標準列入考量。然而，當投資協管經理人 PPMA 認為 ESG 因素會對投資的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的時候，他們會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PPMA 靈活的結合方式能使資產類別的獨特特徵為他們的分析提供依據。他們認為與 ESG 風險相關的重大問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風險與報酬造成影響。</p> <p>作為承保過程的一環，信用研究分析師審查第三方 ESG 的數據並納入備忘錄，總結他們對任何與 ESG 相關的重大問題或風險的評估，並將其調查結果提交相關投資委員會進</p>	6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1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行審查。		

